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62022180000037
报告名称: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维审字【2022】第02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维佳(100000481765), 王峰才(1000004817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四、资产负债表	5
三、业务活动表	6
四、现金流量表	7
五、财务报表附注	8-17
六、管理建议书	18
七、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	
八、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 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邮 箱：zhongweicpa@163.com

审计报告

中维审字（2022）第 020 号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未经我所审计。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8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30632047XJ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 塔 29 层 2901	登记时间	2014 年 05 月 07 日
联系电话	59572415	邮政编码	100020
法定代表人	吴鹏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79000053007337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部	联系电话	59572384
会计姓名	梅文兰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792,553.81	3,590,817.40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五.2	2,000,000.00		应付款项	五.6				
应收款项	五.3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五.4			应交税金	五.7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792,553.81	3,590,817.4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五.5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五.5								
固定资产净值	五.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8	1,713,082.27	1,764,252.84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五.8	3,079,471.54	1,826,564.56		
				净资产合计	五.8	4,792,553.81	3,590,817.4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合计		4,792,553.81	3,590,817.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792,553.81	3,590,817.40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9	286,484.18	5,383,574.98	5,670,059.16	558,952.38	1,127,400.00	1,686,352.38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五.10						-
投资收益	五.11			-	269,923.29		269,923.29
其他收入	五.12	9,587.90		9,587.90	7,363.88		7,363.88
收入合计		296,072.08	5,383,574.98	5,679,647.06	836,239.55	1,127,400.00	1,963,639.5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五.13	421,377.18	4,437,898.00	4,859,275.18	707,386.80	2,380,306.98	3,087,693.78
（二）管理费用	五.14	242,372.78		242,372.78	77,682.18		77,682.18
（三）筹资费用	五.15						
（四）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663,749.96	4,437,898.00	5,101,647.96	785,068.98	2,380,306.98	3,165,375.9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67,677.88	945,676.98	577,999.10	51,170.57	-1,252,906.98	-1,201,736.41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686,352.38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363.88
现金流入小计	13	1,693,716.2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087,693.7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7,33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30,349.1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出小计	23	3,165,375.9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1,471,65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26	269,923.2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269,923.2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269,92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98,263.59

单位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是经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30632047XJ，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鹏，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9 层 2901。

业务范围：支持公益法律服务和宣教，环境保护，公益教育，公益医疗救助，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紧急救助及志愿者服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分支和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5、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本基金会发出存货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	-	-
电子设备	-	-	-

（4）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9、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① 现金	人民币	407.32	407.32
②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92,146.49	3,590,410.08
合 计		2,792,553.81	3,590,817.40

2、短期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理财产品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3、净资产

3.1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13,082.27	836,239.55	785,068.98	1,764,252.84
② 限定性净资产	3,079,471.54	1,127,400.00	2,380,306.98	1,826,564.56
合 计	4,792,553.81	1,963,639.55	3,165,375.96	3,590,817.40

3.2 净资产变动原因分析

当年净资产变动额为-1,201,736.41 元，支出增加，收入减少。

4、捐赠收入

4.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限定性捐赠收入	1,127,400.00	5,383,574.98
其中：货币捐赠	1,127,400.00	5,383,574.98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②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558,952.38	286,484.18
其中：货币捐赠	558,952.38	286,484.18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合 计	1,686,352.38	5,670,059.16

4.2 接受其他基金会捐赠

<u>基金会名称</u>	<u>金额</u>	<u>货币或非货币</u>	<u>款项用途</u>
深圳市莱蒙慈善基金会	125,000.00	货币	莱蒙王晞权先生奖学金
合 计	125,000.00		

4.3 大额捐赠收入

2021 年度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1,686,352.38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u>捐赠方</u>	<u>本年发生额</u>			<u>捐款用途</u>
	<u>限定性</u>	<u>非限定性</u>	<u>合计</u>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301,829.38	801,829.38	教育助学、法律援助、日常运行等
其中：货币捐赠	500,000.00	301,829.38	801,829.38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2、深圳市莱蒙慈善基金会	125,000.00	0.00	125,000.00	莱蒙王晞权先生奖学金
其中：货币捐赠	125,000.00	0.00	125,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75,500.00	275,500.00	教育助学、法律援助、日常运行等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	75,500.00	275,5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188,000.00	4,000.00	192,000.00	教育助学、法律援助、日常运行等
其中：货币捐赠	188,000.00	4,000.00	192,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5、北京华瑞隆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100,000.00	广维小学助教助学项目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	0.00	1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合计	1,113,000.00	381,329.38	1,494,329.3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益	269,923.29	0.00
合计	269,923.29	0.00

6、其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利息收入	7,363.88	9,587.90
合计	7,363.88	9,587.90

7、业务活动成本

7.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捐赠支出—非限定性	707,386.80	421,377.18
云南广南县第一小学图书室捐建项目	50,820.40	0.00
西部律师研修项目	92,200.00	80,000.0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捐赠项目	26,073.38	27,984.18
抗疫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关爱项目	8,293.02	0.00
中国政法大学新生助学包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中伦高校助学金项目	410,000.00	0.00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应急救援救灾项目	20,000.00	0.00
中伦-北大法律诊所教育项目	0.00	1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伦-人大法律援助公益项目	0.00	100,000.00
越西县法律援助中心项目	0.00	13,393.00
② 捐赠支出—限定性	2,380,306.98	4,437,898.00
莱蒙王晞权奖学金项目	125,000.00	0.00
中伦大爱无疆助学项目	22,700.00	1,630.00
冯超群、向婷助学基金	30,900.00	21,900.00
中国政法大学助学金项目	30,000.00	0.00
中伦-人大法律援助公益项目	100,000.00	0.00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人才培养计划	200,000.00	0.00
四川大学法律人才海外游学项目	170,000.00	0.00
羽安儿童权益保护项目	200,000.00	0.00
清芬研究院学术科研资助项目	500,000.00	0.00
抗疫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关爱项目	1,001,706.98	0.00
抗击新冠肺炎项目	0.00	3,890,000.00
儿童家庭与社会教育调研项目	0.00	100,000.00
中伦高校助学金项目	0.00	380,000.00
北京市大兴区爱心希望学校项目	0.00	44,368.00
合 计	3,087,693.78	4,859,275.18

7.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 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 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 员报酬、志愿者补贴 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 物资发生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交通、 会议、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抗疫殉职医务 工作者子女关 爱项目	6,900.00	1,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0
清芬研究院学 术科研资助项 目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合 计	506,900.00	1,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1,510,000.00

7.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抗疫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关爱项目	武汉疫情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抚恤金	1,010,000.00	32.71	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救助
清芬研究院学术科研资助项目	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院	500,000.00	16.19	资助研究、教育等
合 计		1,510,000.00	48.90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47,333.00	0.00
②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30,349.18	242,372.78
③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0.00	0.00
④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⑤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合 计	77,682.18	242,372.78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发放情况

无工作人员在本基金会领工资薪酬

2、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无理事会成员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管理建议书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这份管理建议书，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需要提请贵基金会关注的重大事项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我们的建议只包括一般审计工作程序中能揭示的事项，所以并未尝试指出所有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主要问题不应被视为对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较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62022422000038
报告名称: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 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维审字【2022】第020-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维佳(100000481765), 王峰才(1000004817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邮 箱：zhongweicpa@163.com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维审字（2022）第 020-1 号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维审字(2022)第 020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货币	非货币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686,352.38	0.00	1,686,352.38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686,352.38	0.00	1,686,352.38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686,352.38	0.00	1,686,352.38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00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801,829.38	0.00	教育助学、法律援助、日常运行等
2 深圳市莱蒙慈善基金会	125,000.00	0.00	莱蒙王晞权先生奖学金
3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75,500.00	0.00	教育助学、法律援助、日常运行等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192,000.00	0.00	教育助学、法律援助、日常运行等
5 北京华瑞隆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广维小学助教助学项目
合 计	1,494,329.38	0.00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公开募捐情况：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否

2、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4,792,553.81
本年度总支出	3,165,375.96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087,693.78
管理费用	77,682.18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64.43%（72.5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45%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 织资助给受益人的 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 用	人员 报酬	租赁房 屋、购 买和维 护固定 资产费 用	宣传推 广费用	其他 费用	小计	
抗疫殉职医务 工作者子女关 爱项目	6,900.00	1,0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0
清芬研究院学 术科研资助项 目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
合 计	506,900.00	1,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0,000.00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抗疫殉职医务工作者 子女关爱项目	武汉疫情殉职医务工作者子女抚恤金	1,010,000.00	32.71	殉职医务工作者 子女救助
清芬研究院学术科研 资助项目	北京清芬新金融研究院	500,000.00	16.19	资助研究、教育 等
合 计		1,510,000.00	48.90	

5、委托理财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金额 (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 大街支行	吴鹏	2,000,000.00	2021 年 12 月收回	到期兑付本息	269,923.29	269,923.29
合 计		2,000,000.00	——	——		

6、投资收益

北京中伦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269,923.29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69,923.29	0.00
合 计	269,923.29	0.00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北京市中伦律 师事务所	理事主要来源 单位	——	——	——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